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 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114年07月02日府教特字第1140127355號函。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條規定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 報考條件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忱者。

三、 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每週工作40小時），備取1名。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穿脫衣物、飲食、收拾桌面、如廁及清理、午休等）。

（二）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指令的遵守、協助行為改善、協助製作教材等）。

（三）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四）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家長聯繫等工作）。

（五）按時登錄服務學生輔導紀錄。

（六）配合參加指定或需求之知能研習。

（七）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起薪且若雇用原因消滅或未獲經費補助則無條件解聘錄取者不得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90元(依年度最低時薪工資)，工作時數詳如第三點（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二）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fsh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第1次報名)

2.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第2次報名)

3.114年 9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第3次報名)

（二）地點：復興國小辦公室（電話：8223208轉16）。

（三）方式：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三）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五）履歷表一份。

十、甄選

（一）時間：

1. 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甄選結束。(第1次招考)

2. 114年 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甄選結束。(第2次招考)

3. 114年 9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3時30分至甄選結束。(第3次招考)

（二）地點：復興國小辦公室（電話：8223208轉16）。

（三）方式：口試（每人以10-15分鐘為原則），佔100%。

十一、錄取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放榜方式：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10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14年 9月 9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別 |  | |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現　　職 |  | | | | | | | | | | 電 話 |  | |
| 手 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繳驗證件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 | | | | | | | | | | 申請人務必勾選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必備 | □有 □無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 | | | | | | | | | | 必備 | □有 □無 | |  |
|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 | | | | | | | | |  | □有 □無 | |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 □有 □無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
| --- | --- |
|  |  |

**花蓮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遴選簡要自傳**

附件二

|  |
| --- |
| **（一）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
| **（二）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
| **（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

附件三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遴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類別：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下午13 時30分起辦理甄試。未於下午13時20分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223208分機16。 |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附件四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第1學期按時計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4年10月15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附註：

第 九 條 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者，不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

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一、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犯內亂、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六、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不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八、 行為不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度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理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理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行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理。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不克親自前往 貴校報名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